广元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工作规则

（送审稿）

第一条 为避免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出现断档空档，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确保交通运输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实施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应当遵守《行政许可法》和交通运输“放管服”工作要求。

第三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应当全部集中集中至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运输窗口面向相对人。

第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可能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和各级各部门安排的有特殊要求的工作外，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应当全部通过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四川交通运输网上审批平台等受理、分办、审查、审核、送达、监督，实行“一窗进出”、“一网监督”。

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建设类行政许可应当使用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系统。

第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和办事指南等应当在互联网和办公场所公示。

相对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先由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说明、解释；无法说明，解释的，可以由有关业务科室说明，解释，也可以由有关业务科室请示省交通运输厅或局领导酌定。

行政许可投诉、举报参照执行。

第六条 实施交通运输网上行政许可，不得利用有关网络平台从事下列活动：

（一）制作、复制、传播非法信息。

（二）非法入侵网上行政审批系统窃取信息。

（三）擅自对网上行政审批系统中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复制等。

（四）未经授权查阅他人信息。

（五）冒用他人名义进行审批操作和发送消息。

（六）从事其他危害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安全的活动。

第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依职能职责分别由业务科室具体负责，有关业务科室应当相对固定专门工作人员对接具体业务。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全程网办率应当达到90%。

第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应当减免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缩减75%以上。

第九条 受理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核：

（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的，应当审查申请材料反映的情况是否与法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相一致。

（三）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第十条 收到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在本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同时告知申请人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可以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当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在职权范围内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已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申请材料后当场作出受理决定。

第十一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依法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 局有关业务科室承担以下事项。

（一）行政许可审查、审核。

（二）行政许可听证、招标、踏勘、勘验、检测、验收、专家评审等。

（三）行政许可事项下放、承接、取消。

（四）授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工作权限，规定工作职责。

（五）减免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

（六）管理本科室专用行政审批网络平台。

（七）指导县区交通运输局相关业务工作。

（八）征求县区交通运输和局直属有关单位许可事项办理意见。

（九）完成局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局审批科承担以下事项：

（一）行政许可受理、分办、送达。

（二）对接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传达“放管服”改革贯彻意见。

（三）管理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运输窗口。

（四）负责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四川交通运输网上审批平台日常管理、角色权限分配。

（五）负责调整权责清单。

（六）配合行政许可事项下放、承接、取消、申请材料减免、受理条件变更和办理流程优化。

（七）指导县区交通运输局相关业务工作。

（八）定期推送许可结果至县区交通运输局和局直属有关单位。

（九）完成局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由具体业务科室先将已经审查、审核的行政许可提交局分管业务工作的局领导同意后，再提交分管行政审批的局领导决定。

需共同会商决定的，由分管业务工作的局领导和分管行政审批的局领导商议后，呈局主要领导决定。

在“三重一大”范围内的，应当由具体业务科室提交局务会议或局党组会议审定。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应当是承诺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应当在法定办结时限基础上缩短85%。

第十六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决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和其他行政权力办理等应当纳入政务服务“好差评”。

政务服务“好差评”主动评价率应当达到100%。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档案应当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第十九条 局财务科负责行政许可电子设备购置、局科信科负责专门网络调试和网络安全环境保障。

第二十条 局机关党委和局法规科负责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电子平台监察、过程监督和日常随机抽查。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科室或工作人员，由局机关党委根据情节轻重处理。

违法违规办理的行政许可，由业务科室按照《行政许可法》予以撤销，涉及的有关证照注销。

第二十二条 除工作有其它要求外，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按照上级工作安排进行梳理和优化办理流程。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一次性告知制度》《首问责任制度》和本规则根据工作实际再行修订完善。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局行政审批科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行政许可工作责任链条表

| 序号 | 大项名称 | 职能单位 | 受理环节 | 审查环节 | 决定环节 |
| --- | --- | --- | ---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备注 | 窗口受理单位及人员 | 线上受理单位及人员 | 初审意见单位及人员 | 复审意见单位及人员 | 业务科室负责人 | 局分管业务领导 | 局分管审批领导 |
| 1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局建管科 | 局建管科、公路科 |  | 政务中心综合窗口 | 局建管科 | 局建管科 | 局建管科 | \*\*\* | \*\*\* | \*\*\* |
| 2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局建管科 | 局建管科、公路科 |  | 政务中心综合窗口 | 局建管科 | 局建管科 | 局建管科 | \*\*\* | \*\*\* | \*\*\* |
| 3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 | 局建管科、公路科 | 局建管科、公路科 |  | 政务中心综合窗口 | 局建管科、公路科 | 局建管科、公路科 | 局建管科、公路科 | \*\*\* | \*\*\* | \*\*\* |
| 4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市路政处 | 局建管科、公路科 |  | 政务中心综合窗口 | 局公路科 | 局公路科 | 局公路科 | \*\*\* | \*\*\* | \*\*\* |
| 5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市路政处 | 局建管科、公路科 | 省级暂停 | 政务中心综合窗口 | 局公路科 | 局公路科 | 局公路科 | \*\*\* | \*\*\* | \*\*\* |
| 6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市路政处 | 局建管科、公路科 | 省级暂停 | 政务中心综合窗口 | 局公路科 | 局公路科 | 局公路科 | \*\*\* | \*\*\* | \*\*\* |
| 7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市路政处 | 局建管科、公路科 |  | 政务中心综合窗口 | 局公路科 | 局公路科 | 局公路科 | \*\*\* | \*\*\* | \*\*\* |
| 8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市路政处 | 局建管科、公路科 |  | 政务中心综合窗口 | 局公路科 | 局公路科 | 局公路科 | \*\*\* | \*\*\* | \*\*\* |
| 9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市路政处 | 局建管科、公路科 |  | 政务中心综合窗口 | 局公路科 | 局公路科 | 局公路科 | \*\*\* | \*\*\* | \*\*\* |
| 10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市路政处 | 局公路科 |  | 政务中心综合窗口 | 局公路科 | 局公路科 | 局公路科 | \*\*\* | \*\*\* | \*\*\* |
| 11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市运管局 | 局运输科 |  |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 | \*\*\* | \*\*\* |
| 12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市运管局 | 局运输科 |  |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 | \*\*\* | \*\*\* |
| 13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市运管局 | 局运输科 |  |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 | \*\*\* | \*\*\* |
| 14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市运管局 | 局运输科 |  |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 | \*\*\* | \*\*\* |
| 15 | 车辆运营证核发 | 市运管局 | 局运输科 |  |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 | \*\*\* | \*\*\* |
| 16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 市运管局 | 局运输科 |  |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 | \*\*\* | \*\*\* |
| 17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 市运管局 | 局运输科 |  |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 | \*\*\* | \*\*\* |
| 18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 市海事局 | 局建管科 |  | 政务中心综合窗口 | 局建管科 | 局建管科 | 局建管科 | \*\*\* | \*\*\* | \*\*\* |
| 19 |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市海事局 | 局建管科 |  | 政务中心综合窗口 | 局建管科 | 局建管科 | 局建管科 | \*\*\* | \*\*\* | \*\*\* |
| 20 |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 市海事局 | 局运输科 |  |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 | \*\*\* | \*\*\* |
| 21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市海事局 | 局建管科 |  | 政务中心综合窗口 | 局建管科 | 局建管科 | 局建管科 | \*\*\* | \*\*\* | \*\*\* |
| 22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市海事局 | 局运输科 |  | 政务中心综合窗口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 | \*\*\* | \*\*\* |
| 23 |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 市海事局 | 局运输科 |  |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 | \*\*\* | \*\*\* |
| 24 |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 市海事局 | 局运输科 |  |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 | \*\*\* | \*\*\* |
| 25 | 防止船舶污染水域作业许可 | 市海事局 | 局运输科 |  |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 | \*\*\* | \*\*\* |
| 26 |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 市海事局 | 局运输科 |  |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 | \*\*\* | \*\*\* |
| 27 | 船舶检验许可 | 市海事局 | 局运输科 |  |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 | \*\*\* | \*\*\* |
| 28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市海事局 | 局运输科 |  |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 | \*\*\* | \*\*\* |
| 29 | 港口经营许可 | 市海事局 | 局运输科 |  |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 | \*\*\* | \*\*\* |
| 30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市海事局 | 局建管科 |  |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 局建管科 | 局建管科 | 局建管科 | \*\*\* | \*\*\* | \*\*\* |
| 31 |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 市海事局 | 局建管科 |  |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 局建管科 | 局建管科 | 局建管科 | \*\*\* | \*\*\* | \*\*\* |
| 32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 市运管局 | 局运输科 |  |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 | \*\*\* | \*\*\* |
| 33 | 客运线路许可 | 市运管局 | 局运输科 |  |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 | \*\*\* | \*\*\* |
| 34 |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 市海事局 | 局运输科 |  |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 | \*\*\* | \*\*\* |
| 35 |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 市运管局 | 局运输科 |  |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局运输科 | \*\*\* | \*\*\* | \*\*\* |
| 36 | 高速公路养护大、中修施工审批（需借用对向车道通行） |  |  | 省级审批 |  |  |  |  |  |  |  |